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2-59 (02)

项目名称：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污水总排)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59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污水总排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程树恒、杨皎、赵娜、赵雨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3 日-14 日		

报告编制:  (马佳乐) 审核人:  (侯皓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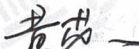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2 月 20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污水总排	B01044S30105	液体、清澈、无色、无异味	石星宇、程树恒	2025.02.13
		B01044S30106	液体、清澈、无色、无异味		
		B01044S30107	液体、清澈、无色、无异味		
		B01044S30108	液体、清澈、无色、无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	pH/OPR/电导率/溶解氧测 量仪/SX751 型/ HRZJ-YQ-X-039/校准 2025.03.02
2	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/PX224ZH/HRZJ-YQ-F- 011/检定 2025.03.04
3	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4	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5	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5.03.06
6	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(方 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)	0.01mg/L	分光光度计 (可见) /V-1200/HRZJ-YQ-F-006 /校准 2025.03.06
7	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/OL580/HRZJ-YQ-F-049/ 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 (坐标)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污水总排 (N: 40.735263°, E: 111.749619°)				
	B01044S30105	B01044S30106	B01044S30107	B01044S30108	
pH (无量纲)	6.9	6.8	6.9	6.9	6-9
悬浮物 (mg/L)	3	2	2	3	70
总磷 (mg/L)	0.06	0.06	0.06	0.06	1.0
总氮 (mg/L)	3.20	2.85	3.30	3.00	40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1.0
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5
石油类 (mg/L)	0.37	0.41	0.44	0.38	5.0
备注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.“L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,表示未检出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